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股票代码:600684 编号:临 2007-014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经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方面需要继续完善、改进和提高:

- 1、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尚未按照新的要求修订;
- 2、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不够完善;
- 3、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不够完善;
- 4、公司内控制度尚需要进一步完善;
-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果的建立和完善。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起了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现场全程见证。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及表决等事项,在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各项程序合法合规。在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上,按照充分发表意见的原则,安排有股东发言时间,并给予与会股东充分时间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让与会股东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目前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其余6名由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大部分董事能够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并按照有关法规履行董事应尽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建立了明确的工作细则。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产生程序及人数均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有关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

4、经理层:本届经理层于2005年6月30日由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产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的权限、职责、工作机构和工作报告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经理层行使职权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在实际运作中,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

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涵盖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不断进行完善,所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独立从事业务,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分离,独立运行。公司与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单独承担员工的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重要职务,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房产开发系统,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各类房产所有权。

4、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和下属机构未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是分开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及时资金调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所有股东平等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历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坚持“三公”原则办事,从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和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宜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其他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尚未按照新的要求修订
公司于2002年3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制度》,已经不符合新的相关规定,公司虽未及时更新《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但不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主要是依据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操作。

2、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不够完善
公司未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在实际操作中有一套固定流程,即:工作人员编制定期报告初稿,交给董事会秘书进行修改,待财务报告正式出具后,董事会秘书进一步依据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进行完善,在发出董事会通知的三天前发给公司经理层及董事长审阅,并由经理层组织的意见进行修改,然后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将定期报告内容发送给各董事,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提出修正意见,最终将修正后的定期报告发给交易所披露。

3、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不够完善
公司未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经营层与董事之间的协调人,能够知晓并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时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件。但公司不能通过具体某个工作人员的参与或协调能力来确保公司的重大事件可以完整的被传递及报告直至披露,公司应完善相应的程序来保证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以及披露。

4、公司内控制度尚需要进一步完善

“五分开”。主要表现在:

- 1、业务方面:经过2001年资产重组,公司整体购买了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齐鲁有限”)原通信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和办公自动化研究所的相关资产,公司与齐鲁有限在业务上各成体系,在业务特征、产品特征、客户对象等方面显著不同,两者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系依据市场原则订立,主要条款对双方均是公允和合理的,公司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关系。

-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担任行政职务和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有自己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有关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均为最终决定,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操纵的情况。

- 3、资产方面:2001年公司资产重组时,齐鲁有限将其通信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办公自动化研究所整体投入至本公司,该等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有关资产交接手续履行完毕,该等资产均作为本公司独立拥有,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也不存在被控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4、机构方面: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开发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和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实行统一管理,现有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问题。

- (三)信息披露工作较为合规。公司最近再次修订了《董事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工作责任和责任人;建立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整理、审定和披露工作程序;建立了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保密制度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主动满足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投资者重点关注的经营、财务和市场等信息。

-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按照信息披露承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五)规范关联交易。上市以来,公司与浪潮集团及关联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并履行了有关董事会会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 (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规范运作要求,强化制度保障,相继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公司运行做到了有章可循。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指引》(2006年修订)》等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与新增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规定做出修改,并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使公司治理更趋规范化和科学化,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个别条款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需按照上海证交所发布的相关指引做进一步的全面修订;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加强与内控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和监督,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实现公司运行更加程序化、规范化。

-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尚未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需要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工作程序等事项,以发挥更大作用。

-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存在不到位的地方,需要继续加强和改进,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改进方法。

- 4、公司未拥有商标权,目前正在使用的“INSPUR”商标归浪潮集团所有,本公司无偿使用,但双方尚未签署有关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 二、公司治理概况

- 1、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个别条款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需按照上海证交所发布的相关指引做进一步的全面修订;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加强与内控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和监督,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实现公司运行更加程序化、规范化。

-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尚未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需要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工作程序等事项,以发挥更大作用。

-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存在不到位的地方,需要继续加强和改进,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改进方法。

- 4、公司未拥有商标权,目前正在使用的“INSPUR”商标归浪潮集团所有,本公司无偿使用,但双方尚未签署有关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 二、公司治理概况

- 1、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个别条款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需按照上海证交所发布的相关指引做进一步的全面修订;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加强与内控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和监督,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实现公司运行更加程序化、规范化。

-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尚未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需要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工作程序等事项,以发挥更大作用。

-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存在不到位的地方,需要继续加强和改进,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改进方法。

- 4、公司未拥有商标权,目前正在使用的“INSPUR”商标归浪潮集团所有,本公司无偿使用,但双方尚未签署有关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 二、公司治理概况

- 1、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个别条款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需按照上海证交所发布的相关指引做进一步的全面修订;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加强与内控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和监督,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实现公司运行更加程序化、规范化。

-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尚未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需要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工作程序等事项,以发挥更大作用。

-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存在不到位的地方,需要继续加强和改进,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改进方法。

- 4、公司未拥有商标权,目前正在使用的“INSPUR”商标归浪潮集团所有,本公司无偿使用,但双方尚未签署有关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 5、关于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方面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制定课题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激励机制、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建议,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企业价值。

- 整改措施:2007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郑曙晋

-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宇文

- 6、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继续通过电话咨询、在公司网站开辟投资者专栏、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充分的信息披露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双方之间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的市场形象。

- 整改措施:2007年10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宇文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 1、一直以来,公司非常注重加强内部管理,十分重视制度建设,已形成一个统一的全面系统的公司规章制度。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公司注重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不断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始终有效。

- 2、公司各届董事会成员始终坚持股东利益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司制度,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对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切实起到了保障作用。十多年来,在中国证券市场有许多上市公司因担保、委托理财等问题给企业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但本公司从企业长远发展出发,严格防范风险,未发生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有效规避了公司或有负债的发生。

- 3、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较好地形成了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有效避免了决策与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公司质量不降得以提升。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举措。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自身的不足与缺陷,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和监事会监督意见,进一步完善整改计划,认真整改。

-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近期整改计划,恳请监管部门对本公司公司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热线电话:020-83752439
传真电话:020-83752663
联系人:黄宇文、杨斌
网络平台:www.gzjssy.com(公司)
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 箱:gzjssy@gzjssy.com(公司)
gzsl@csrc.gov.cn(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gdssqs@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list22@secure.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
附件: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卷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56 股票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 2007-011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7月17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茂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传真方式一致通过了一下议案:

-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专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件: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附: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自2007年4月以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个别条款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需按照上海证交所发布的相关指引做进一步的全面修订;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加强与内控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和监督,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实现公司运行更加程序化、规范化。

-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尚未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需要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工作程序等事项,以发挥更大作用。

-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存在不到位的地方,需要继续加强和改进,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改进方法。

- 4、公司未拥有商标权,目前正在使用的“INSPUR”商标归浪潮集团所有,本公司无偿使用,但双方尚未签署有关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身为山东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泰山旅游,股票代码:600756。2001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改名为“浪潮软件”。公司重组以来,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公司治理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行较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据各自的议事规则和细则行使职权,建立完善了有效的决策机制、管理制衡和权力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尽职尽责工作,认真落实相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 (二)公司上市以来,将规范与控股股东关系作为规范运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工作来抓,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基本做到了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姜路明先生,52岁,高级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辽宁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拟出曾任辽宁省和深圳市多个企业及政府部门工作,在财务、金融和经济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姜先生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期间在深圳市野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期间在深圳市国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年10月加入新通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于2007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在深圳市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本公司会议室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3日10:00

- 5、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及批准即时委任姜路明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 2、审议及批准关于监事酬金的议案。
候选人简历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凡于2007年8月3日营业日结束时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3、本公司董事、监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2007年8月14日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参见回执附件一)。

- 2.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本公司H股股份自2007年8月4日至2007年9月3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内停止办理H股股份过户。H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07年8月3日(下午四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4、委托代理人的
(1)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有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内资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 (3)如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超过一名,该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 五、本次大会将选举一名监事以填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因股东代表监事钟珊珊先生辞任而产生的空缺。新选举的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将由2007年9月3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根据本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股东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提名候选人,惟通知于本次大会举行日期七天前结束。被提名的候选人亦须于会议召开七天前向本公司发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董事会兹声明本公司股东-新通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姜路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六、其他事项

-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是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公司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传真:0531-85105600
公司联系地址:济南市山大路224号浪潮软件证券部(邮编:250013)
山东证监局邮箱:songyh@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邮箱:list22@secure.sse.com.cn
中国证监会邮箱:gzsl@csrc.gov.cn
公司电子邮箱:luwj@inspur.com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56 股票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 2007-012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报告期内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根据行业应用软件产业的发展趋势,以提高软件复用率为目标,继续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产业模式。坚持走应用软件产品化道路,强调提升软件复用率水平,探索跨行业的复制和应用。公司对产品的调整和优化转型对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预计2007年半年度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3、本次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

- 1、净利润:1002.35万元;

- 2、每股收益:0.05元。

- 三、与已披露的业绩公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未曾披露过对2007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定于2007年8月20日披露半年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8日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人:吴卫宇、左艳
电话:(86)755-82945638
传真:(86)755-82910496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票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室
3、大会会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附件一:
出席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07年8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2007年 月 日

附件二:
出席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 1、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赞成投票;

- 2、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反对投票;

- 3、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 4、对1-3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注: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